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WY2025-SH-C-06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92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价: 27.92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当日,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企业资质: 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 本项目须同时配备一名专业人员, 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 (专业人员可以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 层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采购的关于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JSWY2025-SH-C-069 号

（二）项目名称：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费仲琛故居保护修缮项目监理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所有委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项目移交完毕之后之日止

（四）参加采购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日 9:00~11:00；13:00~16:00（节假日除外）；

参加采购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 608 室（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售价：本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法定退还的情形除外）。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请各单位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且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获取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予认可）

（2）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

（3）响应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原件）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声明）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

(五) 磋商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8号国裕大厦6层会议室

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8号国裕大厦6层会议室

(六)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敬请留意。

(七)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 1、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职工。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增减或变更联合体成员。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联合体牵头方的资质必须为[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廖家巷28号12幢

联 系 人：金子嫣

电 话：0512-677201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8号国裕大厦6层608室

联 系 人：蔡翔宇、王文静

电 话：0512-65153348

电子邮件: 15713974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